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賢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45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272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乙○○與甲○○前為配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明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47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並不得對甲○○為騷擾、跟蹤之聯絡行為；應遠離甲○○位在新北市○○區○○街住居所及新北市○○區○○路工作場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乙○○竟基於違反上開民事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2月26日凌晨0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街○○巷內，以不詳方式開啟甲○○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廂，刮劃車廂內甲○○所有之眼鏡（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嗣承前犯意，接續於同日凌晨0時5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傳送載有「搶不走的 是我贏 被搶走的 那是有人幫我收了垃圾 還是我贏」內容之圖片及「是不是吃太飽，妳等著慢慢看，大嫂不是叫假的」、「白痴嗎，妳可以不要讀，騷擾，妳值嗎！」等文字，以此方式對甲○○為精神上之不法

01 侵害，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

02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3 (一)告訴人甲○○於偵查中之指述。

04 (二)告訴人甲○○所提供眼鏡遭毀損之照片、LINE通訊軟體對話
05 紀錄翻拍照片。

06 (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影像、翻拍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
07 驗筆錄。

08 (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47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宣
09 示筆錄。

10 (五)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
13 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
14 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
15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
16 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
17 規範範疇。審以本件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已達到對告訴人實
18 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之程度。核被告所為，係
19 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檢察官認
20 被告所為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
21 反保護令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2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家護字第470號
23 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其不得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仍
24 為犯罪事實要旨所載違反保護令行為，所為實有不該。復考
25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院時陳稱：目前開超商，
26 月收入不固定，高中畢業，離婚，3名小孩均由我扶養，老
27 大14歲，老二7歲，最幼6歲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8 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件經檢察官朱均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